湛环坡审〔2020〕7号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电饭锅外壳、60万套电饭锅中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新建项目的《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电饭锅外壳、60万套电饭锅中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C区宝业路南侧A栋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0.404422°、N21.400033°。本项目东面为纸箱厂，南面为林地，约70m为端山村，项目西面为湛江鑫大昌粉未涂料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湛江市蜜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于2018年10月8日以湛环坡〔2018〕364号予以批复。

二、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主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部分的验收。

四、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湛环坡〔2018〕364号）和验收监测结论的要求及时处置固体废物，并保持场地整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2020年7月1日